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因應個別情況）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之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並不限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因應個別情況）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

如通函提述，公開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而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按此基準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批准公開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總數為2,414,547,555股。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就載列於通告內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414,547,55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祇就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通告內載列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約佔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以載述於通告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1,529,357,657 (99.33%)	10,248,000 (0.67%)
2.	批准股本重組及詳載於通告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之事宜	1,529,357,657 (99.33%)	10,248,000 (0.67%)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公開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及詳載於通告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1,529,357,657 (99.33%)	10,248,000 (0.6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